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臺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2
傳真：03-5585412
電子信箱：998853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4610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(107HN01066_1_30102335413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（第2項）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復查銓敘部民國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，考量



1071003912

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基於人道關懷，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，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三、茲依前開銓敘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，考量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相同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四、檢附首項銓敘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(均含附件)

2018-10-30
14:28:48
章